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9号文同意注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

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2月10日结束，本期债券最终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0亿元，票面利率为3.45%；品种二未发行。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发行人未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本期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未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未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未发生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